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信銀行

CHINA CITIC BANK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ITIC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

關於優先股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重要內容提示：

- 證券停復牌情況：適用

因擬贖回優先股(證券簡稱：中信優1，證券代碼：360025)，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相關證券停牌情況如下：

證券代碼	證券簡稱	停復牌類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間	停牌終止日	復牌日
360025	中信優1	優先股 停牌	2026/10/23			

本行2014年年度股東大會、2015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及201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了《關於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優先股方案的議案》等議案，並於2015年年度股東大會、2016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及201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了《關於延長非公開發行優先股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的議案》等議案，授權本行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任何一位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框架和原則下，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要求、市場情況及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金融監管總局**」)的批准，全權辦理與贖回相關的所有事宜。本行董事會於2026年8月26日審議通過了《關於行使優先股贖回權的議案》。本行已收到金融監管總局對本次優先股贖回事項無異議的答覆。本行擬於2026年10月26日贖回本行於2016年10月21日非公開發行的境內優先股3.5億股(證券簡稱：中信優1，證券代碼：360025)。

為保證公平信息披露，維護投資者利益，本行擬申請於2026年10月23日對本行優先股(證券簡稱：中信優1，證券代碼：360025)停牌，並於2026年10月26日對優先股贖回註銷。

承董事會命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方合英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26年10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執行董事為方合英先生(董事長)、呂天貴先生(行長)及胡罡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魏強先生、王彥康先生及付亞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廖子彬先生、周伯文先生、王化成先生及宋芳秀女士。